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7)

**更改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茲提述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6日之年度業績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統稱「**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9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安排將匯款由中國匯至香港，董事會謹此宣佈，末期股息之預期派付日期將由2021年6月30日更改為2021年7月12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及通函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包括就釐定獲派末期股息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記錄日期)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吳迪**  
主席

香港，2021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迪先生、郝勝春先生、唐國鐘先生及張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屈文洲先生、辛珠女士及譚志才先生。